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1)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提交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12,493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的一名債權人趙媛(「第二名支持債權人」，連同支持債權人為「該等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以支持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有關呈請的後續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貸款方**」)就一筆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本公司向貸方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擔保，本公司已就借款方於貸款協議以及其他融資及擔保文件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借款方接獲貸款方法律代表的催款函，貸款方在函中聲稱借款方拖欠貸款，要求借款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償還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否則貸款方將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尋求對借款方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金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現正就結付未償還金額可能採取之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與貸款方協商延後貸款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行方案。

倘呈請及未償還金額情況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